

教育局通告第 18/2021 號

公營學校新聘任教師《基本法》測試要求

【註：本通告應交：

- (a) 各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；以及
- (b) 上述(a)項以外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及各組主管一備考】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公營學校¹，關於由 2022/23 學年起新聘任教師必須通過《基本法》測試的要求及相關細節。

背景

2.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。教師應致力培育學生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，對社會有承擔，具國家觀念、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。就此，教師必須正確理解《基本法》，才能啟迪學生，幫助他們正確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，以及建立他們對《基本法》和「一國兩制」的正面態度。

3. 現時，官立學校以公務員條件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《基本法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，方會獲考慮聘用，有關《基本法》測試的詳情，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(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recruit/basiclaw/1372.html)。

《2021 年施政報告》公布，由 2022/23 學年起，公營學校的新聘教師必須通過《基本法》測試，方可獲考慮聘用。

詳情

4. 由 2022/23 學年起，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常額教師（包括新入職教師、轉校教師、由核准編制外（以現金津貼支薪）轉為編制內（以薪金津貼支薪）的教師），以及月薪臨時教師（包

¹ 就官立學校而言，本通告所載的要求及相關安排適用於新聘任的月薪臨時教師。按公務員條件聘用的教師會繼續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相关規定辦理。

括官立學校的月薪非公務員教師)必須在《基本法》測試取得及格,方可獲考慮聘用。這要求適用於教師職系的所有職級(包括校長)。在現階段,這要求暫不適用於日薪代課、按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」計劃聘用及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。教育局將循序漸進考慮在日後把有關要求推展至其他學校(例如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、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等),以及其他教師。

5. 為配合上述要求,教育局會分別於 2022 年 1 月及 2 月以先導形式為上述教師舉辦兩輪《基本法》測試,有關測試結果只適用於 2022/23 學年的新聘任教師²。教育局舉辦的《基本法》測試,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《基本法》測試的安排,考生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共 15 條多項選擇題。有關人士如在 15 題中答對 8 題或以上(即在滿分 100 分中取得 53 分或以上),會被視為及格。如有關教師曾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《基本法》測試(學位/專業程度職系)³,並在滿分 100 分中取得 53 分或以上(即在 15 題中答對 8 題或以上),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。

6. 教育局舉辦的第一輪《基本法》測試會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舉行。有意參加是次測試之人士可由 2021 年 11 月 15 日(上午 9 時)至 11 月 26 日(下午 5 時)期間,透過教育局網頁內(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basiclawtest>)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。有關測試的詳情及報名事宜,請瀏覽上述教育局網頁。測試名額有限,教育局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作安排。第二輪《基本法》測試舉行日期會在稍後公布。本局會參考是次舉辦測試的經驗,探討日後採用的模式(例如考慮委託提供考評服務的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舉辦測試),提供更方便及更快捷的測試服務。



7. 公營學校在聘用 2022/23 學年的常額教師及月薪臨時教師前,必須查核他們是否已在《基本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,並在相關聘任表格/文件(例如資助學校適用的《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表格》)填報有關資料,並夾附測試成績副本,按現有程

² 如公務員事務局更新招聘公務員的《基本法》測試及/或相關測試,教育局會在該局推出更新的考試後,參考該局的經驗和意見,訂定 2023/24 學年及往後的安排。

³ 個別政府部門或會在公務員職位(學位/專業程度職系)的招聘過程中安排《基本法》測試,有關成績亦會獲得考慮。

序一併遞交至教育局負責組別⁴。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測試成績副本，或有關聘任未符合上述要求，學校須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。

《資助則例》的相關修訂

8. 《小學資助則例》、《中學資助則例》、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、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及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》的相關內容將會相應更新。

查詢

9. 學校應讓校內所有教師知悉本通告所列的安排，並提醒有意轉職的教師參加《基本法》測試以作好準備。有關教育局舉辦的《基本法》測試的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70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；有關學校聘任事宜的查詢，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。

教育局局長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⁴ 資助學校應遞交至所屬學校發展組及公積金組；按位津貼學校遞交至所屬學校發展組；而官立學校遞交至官立學校組。